

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南海大道 1057 号科技大厦二期 A 栋 202#科脉技术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昭志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1,66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1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拟发行不超过 8,000,000 股（含 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0.00 元（含 80,000,000.00 元）。具体发行方案见《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1），公告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www.neeq.com.cn）发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6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 合同主体为：

发行方（甲方）：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 签订时间为：2017 年 9 月 28 日

2、认购方式及支付时间

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份，并在自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足额缴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缴款时间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的认购缴款日为准。

3、保证金

认购人需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付认购金额的 5% 作为保证金，该保证金将在认购人缴付全额认购款之后退还，如果认购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缴付认购款，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4、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5、董事会席位

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后，甲方董事会席位数量增至六席，乙方有权提名一名合格董事，但必须待甲方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票登记的函》后，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6、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本协议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1) 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的有效批准。

(2) 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7、股份锁定承诺

认购人承诺：自新增股份登记完成，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日起6个月内，认购人不能转让根据本协议取得的甲方股份；6个月后认购人根据本协议取得的甲方股份可全部解禁。

8、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发行人、认购人双方签署后成立，自本协议所述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0、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无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1、估值调整条款

本协议无估值调整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6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87.1 万元增加至 5087.1 万元”；公司的股份总额由“4287.1 万股增加至 5087.1 万股”。现拟修改《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如下：

第七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87.1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7.1 万元”；

第十六条 原为“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4287.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5087.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除上述条款外，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6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具

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价格、最终发行数量；

(2) 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备案、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 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申报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后，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4)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5) 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 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如有）。

授权期限为自有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6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记录文件；

(二)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7 日